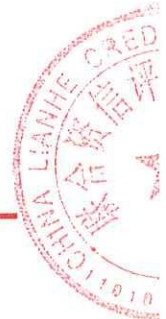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20〕011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2016年1月14日和7月15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6同方MTN001”和“16同方MTN002”，于2017年6月23日发行中期票据“17同方MTN001”，于2018年3月15日、4月10日和4月17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8同方MTN001”、“18同方MTN002”和“18同方MTN003”，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处于存续期内。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8465058.4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此外，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清华控股将转让的21%股份和剩余4.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21%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4.75%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中

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改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0号）、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4号）、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20-001号）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临2020-002号）。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月7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763310997	25.75	140892217	4.75
中核资本	--	--	622418780	21.00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核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2019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委托给中核资本的2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联合资信将与同方股份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